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約400,000美元)增加約90%。

預計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收回債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撥回約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600,000美元)，惟部分因鋁價及貨運成本上漲導致毛利減少約200,000美元而抵銷。

於本年度，經濟放緩及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控疫措施難免對本集團的運作造成影響。儘管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下跌，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表現，並就其營運保留充足的現金流，預計本年度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二零年相應報告年度有所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現金流充足，並且迅速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最新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最新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的本公司公告，預期有關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璋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郭婉珊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